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收購北京正通權益及辦公室物業租賃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北京通信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據此，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以代價人民幣56,000,000元，向北京通信收購北京正通28%股本權益。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北京集電設計訂立有條件租賃協議，據此，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向北京集電設計租用辦公室物業，每年租金約為人民幣4,100,000元，由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計為期三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條件收購協議及有條件租賃協議乃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有條件租賃協議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有條件收購協議及有條件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北京集電設計為北京國資經營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國資經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發起人及初期管理層股東，北京通信則持有本公司其中一名發起人及初期管理層股東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之80%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北京集電設計及北京通信均為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交易及租賃交易將分別構成非豁免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規定作出申報、公佈及獲股東批准。一份通函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交易及租賃交易之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獨立物業估值師有關有條件租賃協議條款之意見。

## 收購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北京通信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據此，待獨立股東批准及其他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同意收購及北京通信同意出售北京正通28%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6,000,000元。

有條件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北京通信(作為賣方)
- 先決條件：                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及北京正通其他股東批准
- 擬收購權益：             北京正通28%股本權益
- 代價：                    人民幣56,000,000元
- 支付條款：                股本權益由北京通信轉至本公司之所有登記手續辦妥起計15日內
- 完成：                    支付代價之時

北京正通將主要從事使用互聯網技術及網絡解決方案之流動電話、語音、數據及影像800M數字集群業務。本集團為中國北京為主之互聯網技術及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其於北京正通之投資將可拓展本集團提供予北京政府部門以及中國傳統企業策略伙伴之電子政務技術服務。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交易將不會令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述之本公司業務及／或業務目標有所改變。

北京正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因此並無任何過往財務紀錄。預期北京正通將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或前後開始業務。除根據收購交易應付之代價外，根據有條件收購協議，本公司並無其他資本承擔。於收購交易完成時，北京正通之股本權益，將由北京通信由擁有79%減至51%，本公司擁有28%，北京國資經營擁有12%，餘下之9%則由獨立第三方擁有。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收購交易毋需中國政府當局批准，惟須向當地之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 董事會代表

北京通信現正促使北京正通之現有股東確認，待北京正通之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提名兩名董事加入北京正通之董事會，而北京正通董事會之董事人數將由七名增至九名。

## 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之理由

董事相信，本公司投資於北京正通可拓展及加強本集團提供予北京政府部門之電子政務技術服務。有條件收購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相等於本公司向北京通信將予收購之北京正通註冊股本比例部分之面值。本公司應付之代價將以本公司H股於創業板上市前之保留營運資金支付。董事表示，在無不可預見因素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收購交易完成後將有充裕之營運資金應付日常運作所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條件收購協議乃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有條件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目前並無意在收購交易前後與北京正通訂立任何交易，倘於未來進行該等交易，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 租賃交易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北京集電設計訂立有條件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待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將會以每年約人民幣4,100,000元之租金向北京集電設計租用辦公室物業，由獨立股東批准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有條件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業主：                    北京集電設計

租客：                    本公司

辦公室物業之地點：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01-1214單元及1501-1508單元連同7個車位

年租：                    約人民幣4,100,000元

年期：                    由獨立股東批准日期起計三年，並享有續租之第一優先權

先決條件：                獨立股東批准

## 訂立有條件租賃協議之理由

現時於北京之辦公室之租期將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延續該辦公室之租約將不符合經濟原則。本公司將會租用辦公室物業作為其於中國北京之總部。有條件租賃協議項下之辦公室物業租約，乃經參考同一地區之辦公室物業之租金水平後釐定，與延續現有辦公室物業之租約相比下，將使本公司每年節省大量開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條件租賃協議乃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有條件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釐定上限之基準

董事建議，於租賃生效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租賃交易之各自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元、人民幣4,100,000元及人民幣4,100,000元。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將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規定限制，並須加以遵守。

上限乃經計及根據有條件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後釐定。

## 關連人士

由於北京集電設計為北京國資經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發起人及初期管理層股東，持有本公司61.55%股權）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通信持有本公司發起人及初期管理層股東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之80%權益，北京集電設計及北京通信分別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1)條及20.10(4)條所界定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交易將會構成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而根據有條件租賃協議應付之總租金超逾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3)條所訂之最低豁免限額之租賃交易，將會構成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限制。

本公司將會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會提呈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交易及租賃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北京國資經營、北京電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會於臨時股東大會（預期將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上放棄就收購交易投票，而北京國資經營及其聯繫人士將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租賃交易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其他股東均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收購交易及租賃交易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會就收購交易及租賃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20.35條及20.36條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並將會就租賃交易遵守下列各項：

1. 本公司根據租賃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之總費用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500,000元、人民幣4,100,000元及人民幣4,100,000元之有關上限；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審閱租賃交易，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及賬目中確認租賃交易乃：
  - (i) 循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得或所提供（如適用者）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就本公司股東而言整體屬公平合理之有條件租賃協議條款進行；
3. 本公司之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一封函件（至少於年報付印前十個營業日發出，副本則抄送聯交所），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租賃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乃根據本公司之定價方針訂立（倘若租賃交易涉及本公司提供貨品及服務（如適用））；
  - (iii) 已根據有條件租賃協議訂立；及
  - (iv) 並未超過上述第1段所述之各項上限；
4. 本公司及北京國資經營將向聯交所承諾，於有條件租賃協議期間內，將會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足夠記錄，作為申報租賃交易之用；
5. 租賃交易之詳情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至(5)條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6. 倘若本公司得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未能夠確認上文第(2)及／或第(3)段分別所載之事項，本公司將會隨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會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3)及(4)條，以及聯交所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條件；及

7. 倘若於任何年度之上限將超過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3%之較高者，租賃交易及有關上限須接受審閱，並須於首次獲得批准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及隨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再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租賃交易，直至租賃交易結束為止。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於年報內就本公司是否應繼續租賃交易之協議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集團為一家互聯網技術與網絡解決方案提供商，其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北京市。現時，本集團提供為中國之政府機構、企業及其他組織網上業務提供全面整合及集中之互聯網解決方案組合。

一份通函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交易及租賃交易之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獨立物業估值師有關有條件租賃協議條款之意見。

## 釋義

「收購交易」	指	本公司與北京通信按有條件收購協議所擬進行之非豁免關連交易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北京通信」	指	中國網通集團北京市通信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持有本公司其中一名發起人及初期管理層股東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之80%權益，主要從事在北京提供固線電訊服務
「北京正通」	指	北京正通網絡通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將主要從事流動電話、話音、數據及影像800M數字集群業務
「北京集電設計」	指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北京國資經營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國資經營」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北京市政府所全資擁有，亦為發起人及初期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主要業務為管理北京市國有資產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有條件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通信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簽訂之協議
「有條件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集電設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簽訂之有條件租賃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審議收購交易及租賃交易之臨時股東大會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香港元
「獨立股東」	指	(就收購交易而言)除北京國資經營、北京通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及(就租賃交易而言)除北京國資經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租賃生效日期」	指	獨立股東批准有條件租賃協議之日期
「租賃結束日期」	指	租賃生效日期起計三年期屆滿日
「租賃交易」	指	本公司與北京集電設計按有條件租賃協議所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辦公室物業」	指	位於中國北京海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01-1214單元及1501-1508單元之辦公室物業連同七個泊車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信祥博士

中國，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並於本公司網址[www.capinfo.com.cn](http://www.capinfo.com.cn)內登載。

\* 僅供識別